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最终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主要用于经营周转，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担保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追加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近日，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一年。公司可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全部转授信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德方”），曲靖德方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为曲靖德方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一年，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同意为曲靖德方的该笔授信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NTRCH6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孔令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磷酸铁锂及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材料产品及技术进出口；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有机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曲靖德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646.68	294,225.06
负债总额	143,861.32	223,047.88
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	33,55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8,092.43	192,615.8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23,785.37	71,177.18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6.46	117,188.78
利润总额	-796.70	13,577.38
净利润	-856.38	11,975.55

曲靖德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额度授予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乙方（额度申请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综合授信额度金额：甲方同意授予乙方人民币 27,00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

4、额度项下的转授信：乙方同意将本授信额度转授信给下属第三人使用，并对下列主体在本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期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5、具体转授信对象和金额：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 27,000.00 万元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252,4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9.71%。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等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